

答

准

青任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移字第五八號以管送本府建
藏廳前航務處存摺及未用完支票付冊三份
除查收外及呈報外：該領藏廳派員照冊核
收並既降留存一份外相度檢送一份付呈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任湖廣省庫主庫張

湖廣省庫前航務處存摺及未用完支票付冊三份

前任湖廣省庫主庫朱○○

謝安

(塔)

時發
號
時收
號
23873

茲將建設廳前稅務處存摺及未用完支票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送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發蓋

責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

此咨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朱

附建設廳前稅務處存摺及未用完支票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 張篤倫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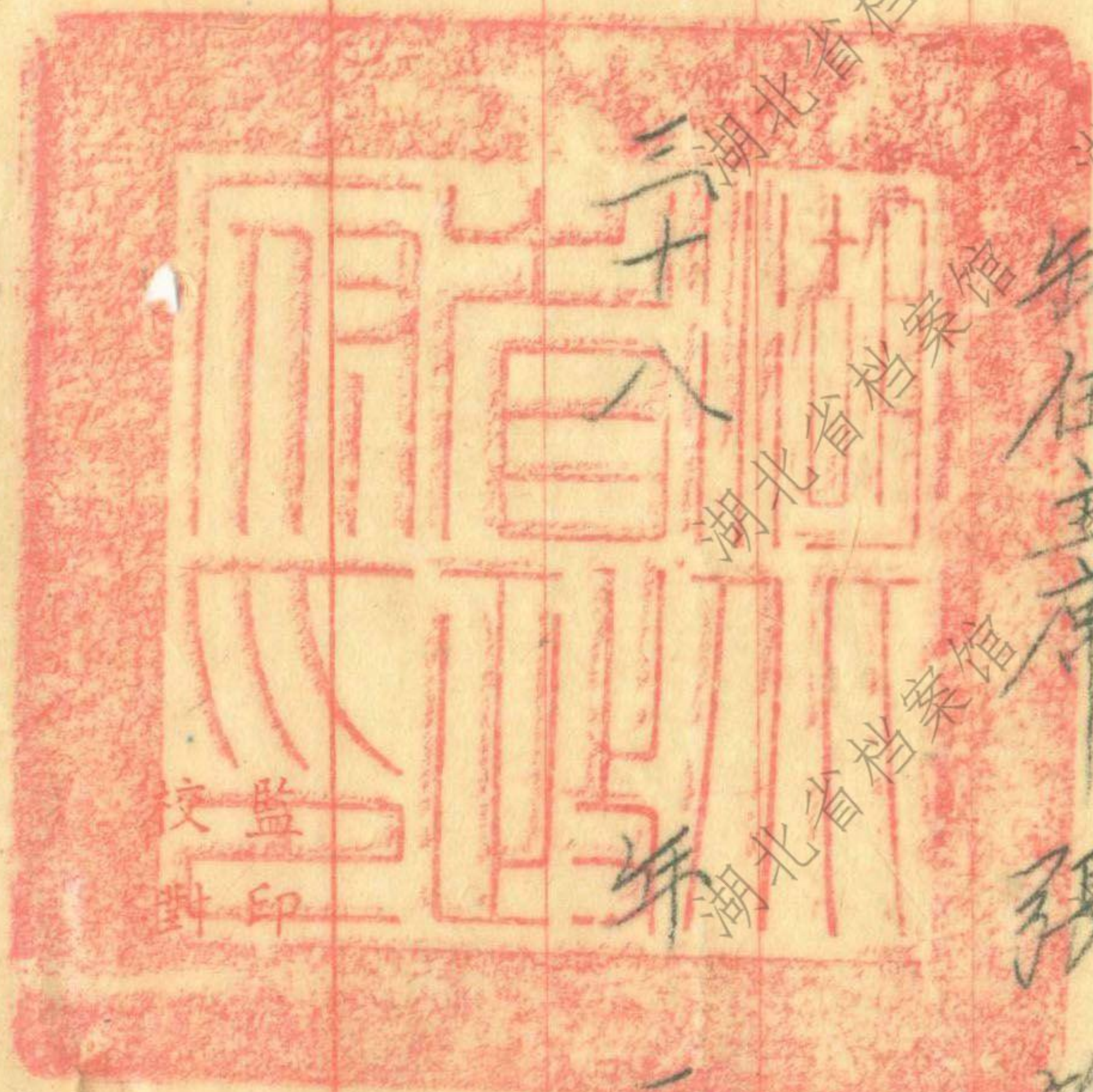
二十

年

二月

廿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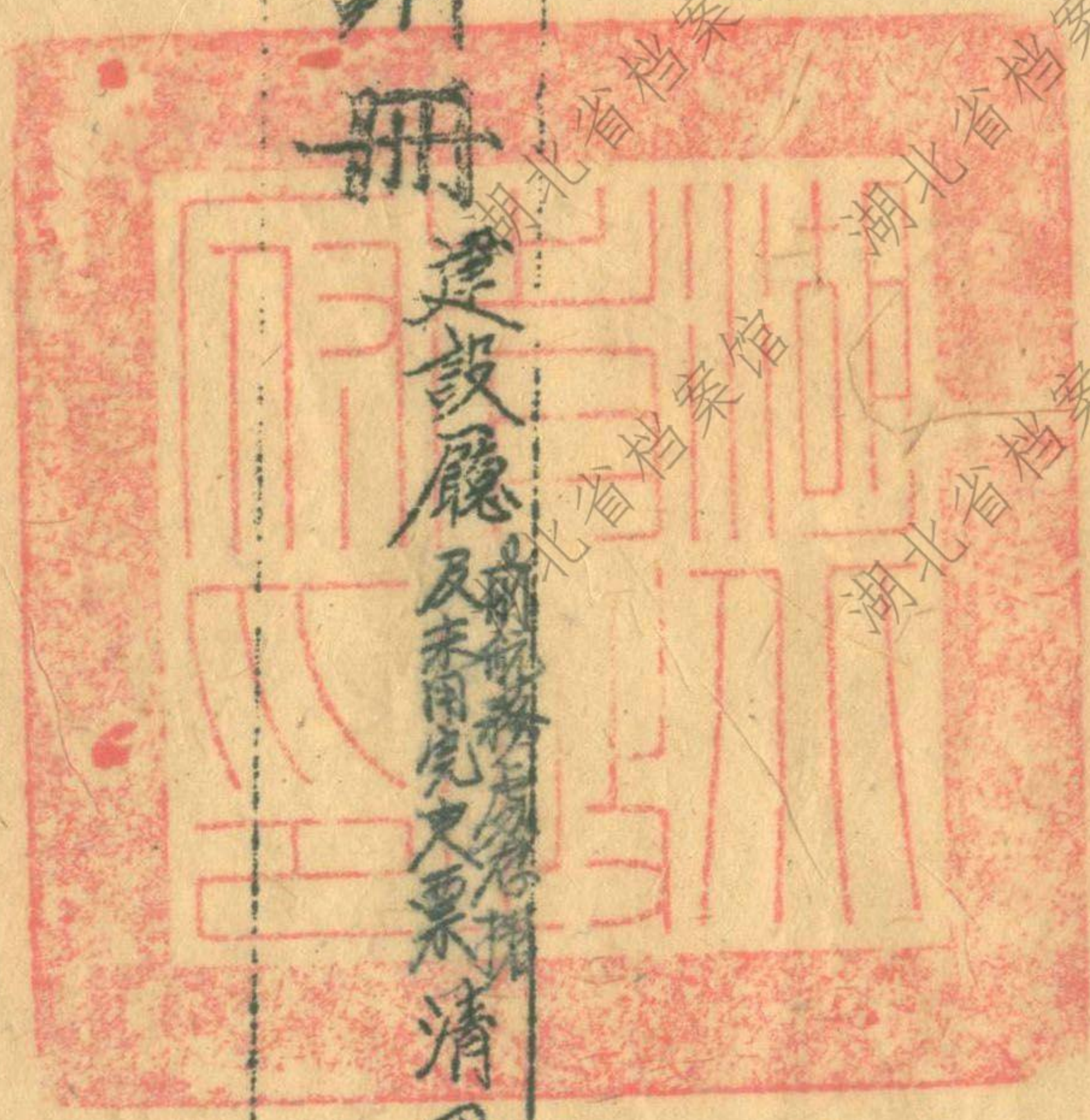


校監
對印

36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
及未用完之票
清冊



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張篤倫移交
朱鼎卿接收

建設廳前航務處存摺未用兌支票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共 年 月 日

計開

銀行名稱	存摺未用兌支票備	
	號數本數起訖	張數
湖北省銀行	554	1
武昌辦事處	B185890—185900	1
合 右	B185339—185400	2
湖北省銀行總行	B182785—182800	6
合 計	三	四九

(前係交辦誤為三張為更正知上數)

附鄭任原移交清冊一份證明二件

附註：原接收案內有武昌中國銀行0400號支票一本計自No.21713號起至No.21725

既共十三張內No. 21615號支票一張經朱任以施廳建會字第六二三號文檢發
前航政局長周宏治提取0408戶存款又No. 21615號支票一張以施廳建會字
第二三六號令函送請恩施湖北省銀行代為兌取0408戶結存息洋壹佰柒拾
叁元七角八分其餘支票十一張亦檢隨該號令函送請中國銀行註銷在案。

38

中華民國

三十八

年

月

監盤人

接收人

移交人

新任主席朱鼎卿

廳長陶述曾

卸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交人

點收人

日